

國立臺灣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補助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 屆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7.7 發布全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、系所、單位與學生社團等。
- 第三條 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經費補助：
- 一、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、活動、工作坊等。
 - 二、學術活動：課程、大型學術研討座談、展覽、比賽、研習班、讀書小組等。
 - 三、刊物出版：報紙、雜誌等。
 - 四、社會服務活動，含學期間平時服務、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。
 - 五、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宗旨之綜合性活動。
- 第四條 補助案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獲經費補助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向性平會繳交經費收支總表、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，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